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驛

電話：0422289111 54704

電子信箱：god8108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74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3學年度體育班七至九年級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妥為說明，並確實依課程計畫內容執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

學務處 收文:113/09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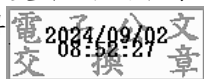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5127

無附件

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附  
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  
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

